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等三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壹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及并购贷款等，有效期限为壹年。

3、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原有授信额度6,000万元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有效期限为壹年。

以上授信均由公司以信用方式取得。

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分别向上述三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所有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2、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视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作出融资决定，总经理根据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